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三年級下學期、二年制學生一年級下學期**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前項之學生申請期限、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第六條 本校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經選課申請核可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各系、所得針對預研究生另訂獎勵辦法。
-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